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彩葳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許彩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累計15,4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,732元為消費款；624元為循環利息；1,13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7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4916元	許彩葳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7. 7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8816元	許彩葳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% 計 算 之 利 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